

# 澧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全县统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统计服务职能，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原则，多措并举推进政务公开，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使社会公众广泛知晓以及参与；全面梳理各领域权责清单，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发布、解读、回应全环节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在制定相关制度过程中，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是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统计数据的相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切实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并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网站管理，对排查出的网络风险隐患进行了整改，确保了统计网络信息安全。

三是实施常态化监督评估整改。通过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聚焦统计数据重点事项，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提高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整体质量。常态化开展统计系统政务公开评估，以结果为导向，督促各部门全面自查、深入分析和限期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本年度政务公开评估中发现的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依申请公开处理不够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及时等问题，统计局政务公开办通过明规则、树标兵、强培训等工作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完成整改、持续抓好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澧池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国民经济统计数据主动公开。